

附表：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常見報稅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項目	錯誤態樣	說明
收入	漏報利息收入或補助款收入	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有無填報銀行利息收入或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助款收入。
	醫療院所業別漏報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醫師業者於填報收入明細表時，應注意有無漏報健保之部分負擔收入及掛號費收入，若有優免掛號費清冊並應一併檢附。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8條及第20條之1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支出、伙食費。
	列報獨資負責人所有房屋供其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支出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9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誤列員工自付額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受僱人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非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必要費用。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列報交際費、職工福利及捐贈費用，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5條、第25條之1及第33條之1規定，並注意有無超限，如超限應於申報時自行調整。
	醫療院所業別醫療用設備未依規定年限計算折舊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7年。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未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其負責人及合夥人應將盈餘分配表之盈餘分配數及扣繳稅款分配數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所得額。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業者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該盈餘分配數係已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其負責人及合夥人填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再次減除費用，以免重複扣除費用造成漏報所得額。